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370.1—2009

代替 SN/T 0370—1995, SN 0449.1—1995, SN/T 0805.1—1999

---

###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for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2009-07-07 发布

2010-01-16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SN/T 0370《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性能检验；
- 第 3 部分：使用鉴定。

本部分为 SN/T 0370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整合了 SN 0449.1—1995《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总则》、SN/T 0370—1995《空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总则》和 SN/T 0805.1—1999《铁路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总则》三个标准，并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标准有关危险货物包装的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版)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2007～2008 版)、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2008 版)和欧洲铁路局《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2005 版)的相关要求一致，本部分引入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公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2009 版)中有关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的相关要求。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少岩、贾晓川、黄红花、万敏、何飞、冯真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370—1995；
- SN 0449.1—1995；
- SN/T 0805.1—1999。

#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 第1部分:总则

### 1 范围

SN/T 0370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分类、编码、标记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盛装容积不超过 450 L、净重不超过 400 kg 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本部分不适用于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0 kPa、内径大于 0.15 m、且容积大于或等于 0.025 m<sup>3</sup> 的气体喷雾器、气体容器,以及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的包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0370 本部分的引用而构成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540 纸和纸板 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22410 包装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塑料相容性试验

SN/T 0370.2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2部分:性能检验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15版)

航空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国际民航组织(ICAO),(2009~2010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国际海事组织,2008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0370 的本部分。

#### 3.1

**箱 box**

由金属、木材、胶合板、再生木、纤维板、塑料或其他适当材料制作的完整矩形或多角形容器。为了诸如便于搬动或开启的目的,或为了满足分类的要求,允许有小的洞口,只要洞口不损害容器在运输时的完整性。

#### 3.2

**圆桶(桶) drum**

由金属、纤维板、塑料、胶合板或其他适当材料制成的两端为平面或凸面的圆柱形容器。本定义还包括其他形状的容器,例如圆锥形颈容器或提桶形容器。

#### 3.3

**闭口桶 drum, non-removable head**

桶孔或桶身设有孔径不大于 7 cm 的注入口或透气口的桶。

#### 3.4

**开口桶 drum, removable head**

注入口或透气口孔径大于 7 cm,或桶的一端用箍或其他方法把桶盖紧箍在桶身上,且可拆卸的桶。